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新界屯門楊青路 25 號

Filial Park, 25 Yeung Tsing Road, Tuen Mun, N.T.

電話: 8100 5007 傳真: 2463 1223 電郵: cs@ filialpark.com

Tel: 8100 5007 Fax: 2463 1223 Email: cs@ filialpark.com

協議序號: _____

龕位編號: 思 _____

思親公園骨灰龕使用許可協議

本協議謹於 20 年 月 日訂立

協議雙方為：

(a) 仁濟醫院，是一個根據香港法例第1106章《仁濟醫院條例》註冊成立的法團，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仁濟街7-11號；及蓬瀛仙館，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慈善機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新界粉嶺百和路66號（仁濟醫院與蓬瀛仙館以下合稱“甲方”）

(b) _____ (身份証/護照號碼: _____)
聯絡地址:
電話:(手機) _____ (辦公室) _____ (住宅)
電郵: _____ 傳真: _____
(以下稱“乙方”)

事緣:

- A. 甲方現時為屯門市地段462號(“該地段”)之共同業主，該地段連同已興建的上蓋，包括寫字樓，大殿及靈灰安置所等現統稱為思親公園(“思園”)，有關上蓋入伙紙已在2012年9月6日批出。
- B. 根據該地段的地契批文，思園內的靈灰安置所，是可用於擺放人類骨灰的用途。並根據香港地政總署公佈的“私營骨灰龕資料”，思園被列入為該資料表第一部份，表示用途符合土地契約條款。
- C. 乙方現向甲方申請思園內靈灰安置所其中一個龕位的使用許可。

現雙方協議如下：

1. 使用許可費及龕位號碼

乙方同意以港幣\$ _____ (“該費用”)，以作為取得思園內之思 _____ 堂 _____ 號龕位(“該龕位”)使用許可的費用，該費用已全部清付，甲方特此確認。該費用並包括兩個標準形號的骨灰盅，及該龕位首次的密封瓷片，其射印及安裝費。瓷片的材料和規格則由甲方全權決定和統籌。

2. 龕位使用期

該龕位使用期由本協議之日開始直至2056年10月28日，即該地段租期屆滿三天前為止。在使用期內，該龕位可安放兩個被乙方提名的人體骨灰盅，其中可包括乙方在內。被乙方提名人的資料現詳列於本協議附件：經由乙方簽署的龕位申請表。

3. 被提名人不能更改

被提名人一旦寫在本協議附件內便不能更改，乙方確認在簽署前甲方已有言在先，並表示同意此條文。

4. 三年內加被提名人

乙方如未能在本協議簽署即時提供第二被提名人資料，乙方日後可與甲方簽署後補協議以確定第二被提名人，其條件如下:-

- a. 第二被提名人與第一被提名人必須有近親關係。近親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媳婦、女婿、配偶的父/母親、祖/外祖父母、內外孫。乙方必須提供有關文件證明。
- b. 甲方有權對乙方的申請因未能符合近親要求而拒絕。
- c. 後補協議如在本協議三年內簽署，乙方須付甲方行政費一萬元，以後每三年行政費加一萬元，故第四年起至六年底止為二萬元，如此類推。

上述條件，乙方承認甲方職員在簽署本協議前已曾複述並確認同意。

5. 龕位使用權不能轉讓

乙方在使用期內無權將該龕位的使用許可權出售、轉讓、轉移、出租或作其他用途。

6. 本協議不附帶業權

乙方對該龕位有使用許可權，並不同於乙方在該龕位、思親公園或該地段擁有任何業權，乙方更無權在土地註冊處就該地段登記本協議。任何試圖註冊行為等同違反本協議，甲方有權就此發出違約通知，並執行甲方在乙方違約後的一切權利。

7. 使用期滿後補價

甲方在該地段之業權乃源自土地註冊處登記新批第20285號，年期為50年，從2006年10月31日計起。該地段租期屆滿後須交還香港特區政府，本協議到時終結，該龕位須交還予甲方。如香港特區政府同意補價續約，到時甲方有權要求該龕位的有關人士按比例繳付補價及其他合理費用以延續使用期。

8. 乙方同意遵守思園章則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為思園和靈灰安置所訂立的管理章則（“章則”），乙方並同意甲方日後可因應情況而不時對章則作出修訂，章則修訂後一經思園辦事處通告板上公佈即行生效。

9. 乙方違約協議可提前終止

乙方一旦違反本協議或章則任何規定時，甲方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乙方在規定期限內補救。如乙方未能如期補救，甲方即時有權終止本協議而無須另行通知，亦不影響甲方向乙方追討賠償或執行其他補救權利。

10. 協議終結或提前終止的處理

本協議終結或提前終止後，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限內自行搬走該龕位內的骨灰盅及其他物品，否則甲方有權自行清理及將該龕位重新分配而無須向乙方負責或賠償。

11. 乙方過失需要賠償

思園或靈灰安置所之任何地方或物件，如乙方、其代理人、僱工或邀請人士到訪時，因疏忽或違反章則而招致甲方損失，甲方有權向乙方及/或有關人士要求作出賠償。

12. 有限責任

乙方同意，除在甲方有嚴重疏忽或蓄意違約的情況外，甲方，其員工及/或其代表均不必對靈灰安置所、龕位、當中物品的任何損壞以及乙方、其代理人、僱工、受邀人士或訪客的任何損失和傷亡負上任何責任。對甲方，其員工及/或其代表的一切索償，雙方同意上限為港幣三萬元。

13. 緊急搬遷情況

雖然甲方目前沒有此意圖，但如甲方因各種未能預知因素如天災等，而不得不將部份龕位作出搬遷決定，甲方在此保留絕對權力按其認為適當時，將受影響龕位的骨灰器皿及物品暫時搬遷，並儘快通知乙方或有關人士。

14. 取走骨灰手續

日後環境變遷而有此需要，乙方或其合法繼承人可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甲方同意將該龕位內被提名人的骨灰永遠遷走。如甲方同意，乙方或其合法繼承人除承擔骨灰遷走時費用外，並要書面保證賠償甲方因其遷走骨灰後所引發糾紛而招致甲方任何損失。如乙方去世但沒有合法繼承人，則任何人仕必須持有明確法庭指令才能將骨灰盅遷走。骨灰取走後，甲方不會退還任何款項，之後亦不會接受骨灰重置。此外，除非該龕位內兩個骨灰盅只取走其中一個，否則兩個骨灰盅遷走後，該龕位當自動交還甲方。

15. 乙方提供聯絡資料

乙方任何時間內均有責任向甲方提供其最新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等以便雙方日後聯繫。

16. 甲方有權轉讓該地段

甲方有權在無須經乙方同意下轉讓該地段或其部份，或本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和義務。轉讓後有關買方或受讓人會承擔甲方在本協議下的承諾，而甲方無須再向乙方負責。

17. 不同形式的通知

本協議內所指通知，包括郵寄、速遞、傳真、或電郵等形式。如收件址同在香港，收件方應視作兩天內收到；如收件址為香港以外，應採用空郵或速遞方式，收件方應視作七天內收到；如經傳真或電郵發放，收件方應視作即時收到，若發送日非營業日，則應視作發送日下一個營業日收到，營業日指銀行開門辦理支票結算業務的日子。

18. 刪除無效條款

如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法庭裁定無效，該條款應被視為從本協議中刪除，並不影響其他條款繼續生效。

19. 本協議一些詞彙含義

如本協議一方超過一名人士或法人，該方責任應由該等人士或法人共同及分別承擔。另本協議對雙方及雙方各自的繼承人和甲方的受讓人有約束力。本協議內，“有關人士”一詞包括乙方、被提名人、其父母、子女、其他近親、法定繼承人及其他受信人。甲方有最終決定權決定某人是否符合有關人士的資格。

20. 法律依據

本協議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解釋和管轄。甲乙雙方在此均同意香港法院對本協議有司法管轄權。

21. 一式兩份

本協議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持一份。

甲方授權人：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見證人：

乙方見證人：

姓名：

姓名：

身份証號碼：

身份証號碼：

附件：龕位申請表